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文件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深建规〔2017〕12号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深圳市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共 租赁住房停止领取租金补贴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和个人：

根据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于2017年1月20日发布的《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7〕2号）要求，中央财政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安排的资金，不得用于向政府投资运营的公租房承租家庭发放租赁补贴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停止适用《深圳市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实施办法》中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领取租金补贴的如下条

款及相关内容（具体条文见附件划线部分）：

（一）《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、第十条第二款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及第二十一条。

（二）《办法》第十四条第二款中“经轮候并承租公租房的，由户籍所在地区主管部门按本办法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发放公租房租金补贴”、第十八条第二款中“经载入轮候册的，按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执行”及第十九条第二款中“按本办法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、第十七条规定享受公租房租金补贴”的相关内容。

二、停止适用相关条款后，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的，一律采取直接减免租金的方式予以保障，不再发放公租房租金补贴。

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的租金减免标准按家庭人口计算，人均可享受租金减免面积为 15 平方米，但每个家庭租金减免面积不超过 50 平方米。

廉租保障对象承租公租房未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，按实际承租面积乘以公租房租金标准的 10% 缴纳租金；超过前款规定标准的，超出部分按超出面积乘以公租房租金标准缴纳租金。

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